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函授学员施苗休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函授学员学籍管理规定，经学员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以下学员休学，并保留学籍一年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备注
1	2033050115100731	施苗	21201035	专科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2	2133050115100838	吴沐嫣	22225034	专科	学前教育	家庭原因
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2022年6月13日